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10423 号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Asce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010423号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公司”)编制的2009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及其母公司盈利预测表。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欧比特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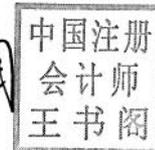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东昕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书阁



报告日期: 2009年11月6日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编制单位：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盈利预测假设

本公司基于以下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对 2009 年度盈利情况进行预测。

1、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 本盈利预测以业经北京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公司 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9 月实际经营成果为基础，遵循下列基本假设，结合本公司 2009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编制了公司 2009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2) 编制本合并盈利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大方面与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是一致的。

2、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 本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 (2) 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3) 本公司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有关国家税率、信贷利率、外汇汇率无重大变化；
- (4) 本公司主要提供的服务、管理、销售等业务的市场无重大变化；
- (5)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原材料供应以及价格无重大不利变化；
- (6) 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将如期实现，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影响；
- (7)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顺利完成，本公司的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
- (8) 生产经营将不会因经营层、董事会不能控制的原因而蒙受不利影响；
- (9) 本公司无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0) 本公司对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已进行合理的配置；

- (11) 本公司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 (12)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13) 本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体系及其补充规定，公司预计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会因新会计准则相关解释及实施细则陆续出台而发生重大调整；
- (14) 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已签订合同或意向书的产品交付时间、销售的季节性变化与趋势，以及目前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的最新情况而厘定。

基于对过往经营业绩和其他历史财务数据的考虑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情况的分析，本公司在编制本盈利预测时，已经充分识别出对盈利预测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并为之建立起相关的各项假设。基本假设的确定已充分考虑了实现盈利结果的各项不确定性因素。

二、 盈利预测表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

公司名称：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1-9 月已审实现数	10-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27,354,940.87	101,909,493.60	56,189,907.92	158,099,401.52
减：营业成本	85,348,199.64	65,485,054.39	38,288,558.38	103,773,612.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1,143.19	318,891.17	106,297.06	425,188.23
销售费用	2,182,582.40	2,262,604.81	754,201.60	3,016,806.41
管理费用	9,812,319.66	9,591,692.41	3,197,230.80	12,788,923.21
财务费用	1,814,657.54	67,352.45	287,757.14	355,109.59
资产减值损失	-412,458.14	1,809,355.04	-398,282.42	1,411,072.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27,228,496.58	22,374,543.33	13,954,145.36	36,328,688.69
加：营业外收入	2,790,297.62	1,367,450.00	-	1,367,450.00
减：营业外支出	79,503.13	13,689.00	-	13,68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911.13	-	-	-
三、利润总额	29,939,291.07	23,728,304.33	13,954,145.36	37,682,449.69
减：所得税费用	4,567,908.16	3,612,604.93	2,057,399.17	5,670,004.10
四、净利润	25,371,382.91	20,115,699.40	11,896,746.18	32,012,445.5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16,980.51	20,030,455.93	11,795,071.43	31,825,527.36
少数股东损益	54,402.40	85,243.47	101,674.75	186,918.22
五、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411,097.09	20,110,376.69	11,896,746.18	32,012,445.5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54,708.98	20,025,399.36	11,795,071.43	31,825,527.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388.11	84,977.33	101,674.75	186,918.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主管：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

公司名称：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1-9 月已审实现数	10-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93,660,526.64	74,231,588.48	40,418,181.41	114,649,769.89
减：营业成本	53,942,741.46	40,873,136.70	24,745,428.59	65,618,565.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1,143.19	318,891.17	106,297.06	425,188.23
销售费用	1,400,678.49	1,723,312.14	574,437.38	2,297,749.52
管理费用	9,522,888.88	9,226,300.46	3,075,433.49	12,301,733.95
财务费用	1,848,745.27	448,925.67	312,759.95	761,685.62
资产减值损失	-309,474.53	1,331,569.58	-	1,331,569.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25,873,803.88	20,309,452.76	11,603,824.94	31,913,277.70
加：营业外收入	2,790,297.62	1,367,450.00	-	1,367,450.00
减：营业外支出	79,503.13	13,689.00	-	13,68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911.13	-	-	-
三、利润总额	28,584,598.37	21,663,213.76	11,603,824.94	33,267,038.70
减：所得税费用	4,301,263.57	3,302,530.85	1,740,573.74	5,043,104.59
四、净利润	24,283,334.80	18,360,682.91	9,863,251.20	28,223,934.1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283,334.80	18,360,682.91	9,863,251.20	28,223,934.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主管：



三、 盈利预测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有限公司阶段基本情况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系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有限”），欧比特有限系经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以珠特引外资字[2000]038号批复，由加拿大籍颜军先生独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欧比特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港元，投资总额为150万港元，于2000年3月20日获取了注册号为企独粤总字第00430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采取分期出资的方式出资，第一期出资为80万港元，业经珠海经济特区嘉信达会计师事务所以嘉信达（2000）YA02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1年3月2日，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以珠特引外资管字（2001）71号文批复同意欧比特有限投资总额增加3430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1690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颜军先生投入，其中以专有技术作价投资1170万港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的65%，其他以货币资金和2002年度与2003年度的税后利润投资。该专有技术投资业经珠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珠科高认字2001第14号认定同意。其中专有技术的增资事宜业经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以中拓正泰Y2001-1161号验资报告验证；以货币资金、2002年度和2003年度税后利润的增资事宜业经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04年5月31日、2004年8月3日以永安达验字2004-0697号、永安达验字2004-07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4年8月3日止，股东累计出资1790万港元。

2007年7月31日，经欧比特有限公司2007年第5次董事会决议批准，并经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珠外经贸（2007）610号文批复同意，股东颜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8.432%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的同时欧比特有限公司又进行了增资扩股，由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五家股东以货币出资486.48万港元。至此欧比特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增至4270万港元，注册资本增至2276.48万港元，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此次增资业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以利安达验字（2007）第B-204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8月30日，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珠外经贸资（2007）718号文批复同意公司股东颜军先生将其持有的欧比特有限公司17.422%的股权转让给珠海市欧比特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23 日，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珠外经贸资（2007）918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股东颜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此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颜军先生出资 1060.336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46.578%；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出资 419.33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18.42%；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62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4.42%；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50.31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2.21%；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31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2.21%；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85.15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3.74%；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396.6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17.422%；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13.824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5.00%。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份制改制后基本情况

2007 年 11 月 11 日，经欧比特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欧比特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各方股东以其各自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定的净资产人民币 91,583,839.54 元折合股本人民币 7500 万元，共同发起设立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8）9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欧比特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其中颜军先生出资人民币 3493.3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6.578%；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出资人民币 138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8.42%；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3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42%；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65.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1%；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65.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1%；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8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74%；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306.6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7.422%；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0%。上述出资情况，业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 字第 01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本公司 2009 年 4 月 25 日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71.49 万股的股份以人民币 319.2 万元转让给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的本公司 75 万股的股份以人民币 139.6 万元转让给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9 年 5 月 26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本公司换领了商外资粤股份证字 [2009] 000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注册地址：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欧比特科技园，法定代表人：颜军。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颜军先生。

3、行业性质和经营范围

本公司属集成电路行业中设计子行业，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1、嵌入式 SoC 芯片类产品，包括单核 SoC 芯片、总线控制芯片及相应的应用开发系统等；2、系统集成类产品，包括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EMBC）、嵌入式智能控制平台（EIPC）及由 EMBC、EIPC 作为技术平台支撑的高可靠、高性能的系统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工业控制等领域。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自产产品）和技术服务等。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9 月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公司 2009 年 10-12 月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资料，编制了本公司 2009 年 10-12 月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非经常性项目的盈利预测表。编制该盈利预测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四、 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子公司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四）、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交易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i. 外币交易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ii.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含采用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境内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等),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

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在资产负债表日，除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或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不同的风险特征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及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摊余成本法，对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确定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含)	10%
2—3 年 (含)	20%
3—5 年 (含)	50%
5 年以上	100%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

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i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八)、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当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

存货的取得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本公司存货定期进行清查，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在发生存货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存货盘亏造成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股权投资

i.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四之（二十四）企业合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投资收益于被投资单位宣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

(2)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ii.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5	10%	2.57%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

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5	10.00%	2.57%
机器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专用设备	10	5.00%	9.50%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 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 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 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 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 并计提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在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及计算机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 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20 年	直线法	专有技术
专用开发软件	10 年	直线法	开发软件
计算机软件	5 年	直线法	计算机软件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五)、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

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六)、 金融负债

i.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 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3) 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并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i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特定相关的参数。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十八)、 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十九)、 递延收益

本公司递延收益为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售后租回业务的未实现收益，其中售后租回业务的未实现收益的摊销方法为实际利率法。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核算方法见本附注四之（二十一）政府补助。

(二十)、 收入

i.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ii.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iii.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i.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

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ii.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企业合并

i.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五、 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 本公司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营业税	劳务收入	5%
增值税	境内销售	17%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根据财税（1999）273 号文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业经广东省科技厅并经税务主管部门核定后的技术服务合同收入免交营业税。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实际申报税率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本公司	15.00%	15.00%
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	17.50%	17.50%

2009 年 4 月 15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粤科高【2009】41 号文件关于公布广东省 2008 年第二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取了编号为 GR2008440009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08 年 12 月 29 日起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新企业所得税税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享受 15% 申报计缴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08 年度始按 15%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7.5%，无其他税项。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本公司位于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 A、B 厂房（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5016747 号、粤房地证字第 C5027994 号），于 2007 年 12 月竣工验收，用地面积 A、B 厂房均为 3841.94 平方米，房产原值 13,396,760.56 元。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以珠地税高通（2009）11 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厂房 A 从 2007 年 4 月起至 2010 年 3 月止、厂房 B 从 2007 年 12 月起至 2010 年 11 月止期间免征城市房地产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盈利预测期内，本公司无通过同一控制下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其他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贸易	50 万港元	*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投资额	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95.00%	-	95.00%	9500 港元	-	是	

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后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技术开发与咨询。

七、合并盈利预测主要项目说明

1、营业收入

类别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1-9 月已审 实现数	10-12 月 预测数	合计
SOC 芯片类产品	44,853,530.85	37,713,653.93	30,251,737.50	67,965,391.43
系统集成类产品	63,418,004.50	48,997,032.46	13,005,982.91	62,003,015.37
产品代理	17,728,385.58	13,987,610.94	12,582,366.51	26,569,977.45
房租收入	1,355,019.94	1,211,196.27	349,821.00	1,561,017.27
合计	127,354,940.87	101,909,493.60	56,189,907.92	158,099,401.52

本公司 2009 年 10-12 月的预计营业收入是以 2008 年度、2009 年 1-9 月实际营业收入和变动趋势为基础，结合已签订的将在 2009 年四季度执行的销售合同和本公司 2009 年度经营计划等因素进行分析测算而确定。

预测期内收入分析如下：

预计 2009 年 10-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56,189,907.92 元。截止本预测报告日，本公司已经签约尚在履约中的合同金额约 75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期限，以及产品完成进度的分析，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可以按照合同预计的时间完成相关产品的交付和验收，此外，在以前年度公司四季度经营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未来几个月市场需求分析和 2009 年经营计划预计确定，2009 年度将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158,099,401.52 元，比 2008 年度增加 30,744,460.65 元，增加了 24.14%，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 SOC 芯片类产品收入较上年有大幅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

类别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1-9 月已审 实现数	10-12 月 预测数	合计
SOC 芯片类产品	26,386,437.14	19,881,896.72	18,250,282.73	38,132,179.45
系统集成类产品	43,146,288.06	33,575,621.74	9,043,555.56	42,619,177.30
产品代理	15,136,924.91	11,714,317.04	10,890,313.79	22,604,630.83
房租收入	678,549.53	313,218.89	104,406.30	417,625.19
合计	85,348,199.64	65,485,054.39	38,288,558.38	103,773,612.77

本公司的产品成本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芯片等材料成本、外包定制成本、前端设计研发成本、人工成本及附加、燃料动力、测试费、低值易耗品、折旧费等相关费用。

营业成本结合历史成本数据分别从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三方面进行预测。

(1) 直接材料成本主要根据原材料消耗量和平均单价等历史成本数据，并综合考

虑原材料价格在预测期间的波动趋势采购合同确定的价格等因素进行预测。

(2) 直接人工成本根据目前生产人员数量和2009 年全年生产计划所确定的职工增减人数，按照 2008年生产人员人均工资水平测算的。在测算过程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了各类型职工人数的变动及人均工资水平分别以一定幅度逐年递增因素的影响。

(3) 制造费用根据本公司2008年度的实际发生数并结合2009年度的生产计划及增长变动趋势确定。

预测期内成本分析如下：

预计 2009 年 10-12 月实现营业成本 38,288,558.38 元，2009 年度将合计实现营业成本 103,773,612.77 元，比 2008 年度增加 18,425,413.13 元，增加了 21.59%，增加主要原因为随营业收入增长而相应增加。

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08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1-9 月已审实现数	10-12 月预测数	合计
营业税	1,314,523.96	216,440.71	70,190.12	286,630.83
其他	66,619.23	102,450.46	36,106.94	138,557.40
合计	1,381,143.19	318,891.17	106,297.06	425,188.23

根据本公司已经实现的和预测的应纳营业税的营业收入按 5%的税率测算营业税，预计 2009 年 10-12 月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106,297.06 元，2009 年度合计预测营业税金及附加 425,188.23 元，比 2008 年度减少 955,954.96 元，减少了 69.21%，主要原因是应纳营业税项目合同金额减少所致。

4、销售费用

项目	2008 年已审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1-9 月已审实现数	10-12 月预测数	合计
销售费用	2,182,582.40	2,262,604.81	754,201.60	3,016,806.41

根据本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工资标准及销售计划等因素综合考虑，预计 2009 年 10-12 月销售费用 754,201.60 元，2009 年度合计销售费用 3,016,806.41 元，比 2008 年增加了 834,224.01 元，增加了 38.22%。主要是由于扩大了销售网点，增加了西安、成都办事处，相应工资、办公费、差旅费等较 2008 年度有大幅度提高。

预测年度销售费用是以前三年实际情况为基础，结合预测年度的预计经营管理情况预测。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社保费等系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测算的；折旧费系根据 2009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的帐面原值和采用的折旧政策进行预测的；办公费、差旅费等费

用系根据前三年的实际情况和 2009 年度的变动趋势进行测算的。

5、管理费用

项目	2008 年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1-9 月已审 实现数	10-12 月 预测数	合计
管理费用	9,812,319.66	9,591,692.41	3,197,230.80	12,788,923.21

根据本公司管理人员人数、目前的工资水平及生产开发计划等因素综合考虑，预计 2009 年 10—12 月管理费用 3,197,230.80 元，2009 年度合计管理费用 12,788,923.21 元，比 2008 年增加了 2,976,603.55 元，增加了 30.34%。

预测管理费用是以前三年实际情况为基础，结合预测年度的预计经营管理情况预测。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社保费等系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测算的；折旧、摊销费系根据 2009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帐面原值和采用的折旧、摊销政策进行合理预测的；办公费、运输费、差旅费等费用系根据前三年的实际情况和 2009 年度的变动趋势进行测算的。

6、财务费用

项 目	2008 年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1-9 月已审 实现数	10-12 月 预测数	合计
财务费用	1,814,657.54	67,352.45	287,757.14	355,109.59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本公司预计 2009 年 10—12 月期间无新增银行贷款资金计划。预计 2009 年 10—12 月财务费用 287,757.14 元，2009 年合计财务费用为 355,109.59 元，较 2008 年度减少 1,459,547.95 元，减少了 80.43%，主要系根据目前汇率变动情况预计汇兑收益较上年有大幅度增加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08 年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1-9 月已审 实现数	10-12 月 预测数	合计
资产减值损失	-412,458.14	1,809,355.04	-398,282.42	1,411,072.62

预计 2009 年 10—12 月资产减值损失-398,282.42 元，2009 年合计资产减值损失为 1,411,072.62 元，较 2008 年度增加 1,823,530.76 元，增加了 442.11%，主要系根据预计年末应收款项余额、账龄及公司坏帐准备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所致。预测期内，本公司仅应收款项需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存货、及长期资产项目近期不会增加新的减值。

8、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08 年度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1-9 月已审 实现数	10-12 月 预测数	合计
政府补助	2,690,537.59	1,367,450.00	-	1,367,450.00
无法支付货款	99,760.03	-	-	-
合计	2,790,297.62	1,367,450.00	-	1,367,450.00

预测期营业外收入系 1-9 月已收到的政府补助 1,367,400.00 元，被扶持项目按照预计研发进度及支出情况将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因营业外收入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其不做其他预算。

9、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对预测期营业外支出不作预计，均为 2009 年 1-9 月已实现收支净额。

10、 所得税费用

2009 年 10-12 月所得税费用预测数 2,057,399.17 元，2009 年度所得税费用合计 5,670,004.10 元；所得税费用是根据预测年度预计利润总额按照适用税率预测，由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的影响预测期所得税的金额，已经转作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处理。以前年度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属于预测期间应转回或清偿部分，已按适用税率对预测期间的所得税费用进行了调整。

八、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风险和对策

(一) 政策风险：上述盈利预测系建立在盈利预测基本假设基础之上，基本假设的任何重大改变均将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本公司将注重对政府有关政策信息的收集，加强对政府有关方针、政策的研究，及时作出相应的经营决策，以减少政策改变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

(二) 市场风险：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属于国家战略性基础产业，几乎存在于所有现代工业产业。因此集成电路产业的波动与整个全球经济环境密切相关，特别是本公司所设计生产的 SOC 芯片产品，受全球集成电路产品市场需求和集成电路行业波动影响较大，表现在公司的经济效益与全球集成电路产品市场需求和集成电路行业波动保持较高的关联度。随着金融危机的蔓延，国内总体经济形势面临下行风险，市场风险增加。但对于本公司而言，由于产品销售几乎全部集中于国内市场，金融危机的负面影响相对滞后。若不采取相应的提振措施，预计本公司销售业务将受行业整体萎缩的影响而增长乏力。但是，由于本公司的产品中有相当大的比重与航空航天行业市场相关，而航空航天行业市场的增长相对稳定，这在一定程度上抵销了未来可能出现的销售业绩下滑的不利影响。为应对金融危机的进

一步蔓延以及市场风险的扩大，本公司拟充分利用自动化控制技术研发优势，大力开发附加值更高的工业控制新产品，增强整体竞争力，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以减少金融危机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公司通过对需求市场的分析，已建立多个产品销售点，点对点地为客户服务。公司目前已在香港建立子公司，在北京、上海、西安等地设立办事处，形成运作顺畅、反应迅速的客户服务体系，为公司抢占市场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三）人才风险：由于集成电路设计生产技术发展迅猛，本公司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实现较快的技术创新，因此对高素质的人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有较大的需求。国内对于该部分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本公司能否持续吸引并保留高素质的人才，对本公司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本公司将建立有效的用人机制和激励机制，吸引并保留高素质的人才，保证公司技术持续创新的需要。

附件：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盈利预测报告的声明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6日



董事会关于盈利预测报告的声明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公司 2009 年度盈利预测事宜特作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 2009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和误导性内容。

二、本公司编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假设是合理的，并且假设已充分披露。

三、本公司盈利预测是在确定的假设基础上编制的，且已充分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和损失。

四、本公司编制盈利预测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历史期间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五、本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是恰当的，且已得到有效的遵循。

六、我们对本公司盈利预测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国家有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均不表示对本公司盈利预测的可实现程度作出了保证，亦不能替代、减轻或者免除我们的会计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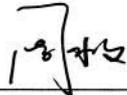


2009 年 11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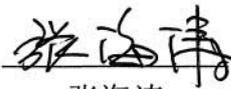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签字):



颜军



周水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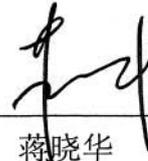
张海涛



姜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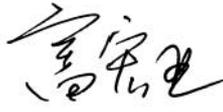
李定基



蒋晓华



支晓强



富宏亚



徐志光